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郭憲宇

電 話：02-773659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2019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103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 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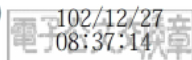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19日院授主基字第1020201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行政院函影本及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



102/12/27

